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五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为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，涉及的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